

专利法

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合同与生效		
类别	形式	生效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	订立书面合同	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专利权出质		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明专利权 ● 实用新型专利权 ● 外观设计专利权 		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事件	是由	期限	起算日	
国外优先权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十二个月内	外国 第一次 提出专利申请之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 ● 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 相同主题
国外优先权	外观设计	六个月	外国 第一次 提出专利申请之日	
国内优先权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十二个月	中国 第一次 提出专利申请之日	
PCT进入国家申请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30个月内	优先权日	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用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32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申请号，明确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以下简称 进入日 ）
PCT提交修改文件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	2个月内	进入日	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国务院专

	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			利行政部门不予考虑。
PCT 申请优先权请求费	缴纳优先权要求费	2 个月	进入日	
PCT 申请主动修改	实用新型专利权	2 个月	进入日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发明创造	六个月		展览、会议，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有关国际展览会或者学术会议、技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出具的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职务发明创造		1 年内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保密审查通知	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4 个月内	请求递交日	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 4 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需要保密的决定	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6 个月内	请求递交日	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 6 个月内收到需要保密的决定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	4 个月	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	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提交保藏
公布	发明专利申请	十八个月	申请日起	经初步审查符合本法要求
主动修改	● 发明专利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		
主动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专利 	2个月内	申请日起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申请	三年	申请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 ● 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专利登记	办理登记手续	2个月内	收到通知之日起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专利权评价报告	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2个月	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行政复议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60日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前款所述期限的,该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请求复审	对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	三个月内	自收到通知之日	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补充证据	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	1个月内	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	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
裁决	强制许可裁决使用费数额	3个月内	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并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
起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复审决定不服 ● 对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 ● 专利权人对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 ● 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 	三个月内	自收到通知之日	向人民法院起诉
保护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明专利权 	二十年	申请日	递交申请文件日
保护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用新型专 	十年	申请日	递交申请文件日

	利权 ● 外观设计专利权			
奖金	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	3个月内	专利权公告之日	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3000 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1000 元。
未充分实施	发明或实用新型	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 三年 ，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 四年		
起诉	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不服，	十五日内	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	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诉讼时效	侵犯专利权	二年	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诉讼时效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	二年	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	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收到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邮寄 的各种文件	15 日	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收到日	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	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收到日	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 个月	自公告之日起	
恢复权利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	2 个月内	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优先权、专利保护期限、侵权诉讼时效（两年）不可延长。下同。
恢复权利	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	2 个月	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应当 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指定的期

	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		个月内	限的，应当在 期限届满前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缴费退款	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	3年内	缴费日起	
申请	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			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登记手续	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			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
年费			上一年度期满前。	
补交年费			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	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 缴纳年费期满 之日起终止。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1个月	自提出请求之日	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专利案卷保存	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 专利申请 的案卷	满2年	自该专利 申请失效 之日	
专利案卷保存	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 专利权 的案卷	满3年	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立案并通知请求人	7日内	收到请求书之日	指定3名或3名以上单数承办人员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

推广应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强制许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半导体专利强制许可：**垄断行为**和**公共利益**

保密审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	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
外观设计专利	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保护：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假冒专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侵犯专利权		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专利侵权，诉前停止侵权	应当提供担保	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	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	到裁定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案件，申请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及其补充规定交纳费用。	当解除该措施
专利侵权，诉前证据保全	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	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		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专利法实施细则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申请文件提交日**）和第四十二条（**专利保护期限**）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申请文件提交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 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销售者是制造者**分支机构**，原告在销售地起诉侵权产品制造者制造、销售行为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请求书)

此框内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⑦ 发明 名称			① 申请号 (发明)	
			②分案	
			提交日	
⑧ 发 明 人			③申请日	
			④费减审批	
			⑤向外申请审批	
⑨第一发明人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码	⑥挂号号码	
⑩ 申 请 人	申 请 人 (1)	姓名或名称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申 请 人 (2)	姓名或名称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申 请 人 (3)	姓名或名称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⑪ 联 系 人	姓 名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⑫ 代表人为非第一署名申请人时声明			特声明第____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	
⑬ 专 利 代 理 机 构	名称		机构代码	
	代 理 人 (1)	姓 名	代 理 人 (2) 姓 名	
		执业证号		执业证号
	电 话	电 话		
⑭ 分 案 申 请	原申请号	针对的分 案申请号	原申请日 年 月 日	
⑮	保藏单位	地址		

生物材料样品	保藏日期 年 月 日	保藏编号	分类命名
⑯ 序列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专利申请涉及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⑰ 遗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专利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是依赖于遗传资源完成的
⑱ 要求优先权声明	原受理机构名称	在先申请日	在先申请号
			⑲ 不宽限期声明新颖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中国政府主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⑳ 保密请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专利申请可能涉及国家重大利益，请求按保密申请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保密证明材料
㉑ <input type="checkbox"/> 声明本申请人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本发明专利的同日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			㉒ 提前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
㉓ 申请文件清单		㉔ 附加文件清单	
1. 请求书	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减缓请求书	份 共 页
2. 说明书摘要	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减缓请求证明	份 共 页
3. 摘要附图	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实质审查请求书	份 共 页
4. 权利要求书	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实质审查参考资料	份 共 页
5. 说明书	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权转让证明	份 共 页
6. 说明书附图	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证明材料	份 共 页
7. 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代理委托书	份 共 页
8. 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序列表	份	总委托书(编号_____)	
权利要求的项数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首页译文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份 共 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文件(名称_____)	份 共 页
		<input type="checkbox"/>	
㉕ 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㉖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并在说明书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具体实施方式。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以及主要用途。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过 300 个字。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写明下列事项：

-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 （二）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该生物材料的保证；
- （三）在授予专利权前，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

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

要求优先权，但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的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 （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 （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 （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

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实施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是当事人或者其他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
- (四) **专利复审委员会成员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 (一)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的；
- (二) 未使用中文的；
- (三) 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各类申请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字迹呈黑色，整齐清晰，并不得涂改。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应当分别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 (四) 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缺少地址的**；
- (五) 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 (六) 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提交分案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原申请文件副本；原申请享有优先权的，并应当提交原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副本。

除**专利申请文件**外，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

- (一) 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 (二) 未按照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

未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类别或者所写的类别不确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予以补充或者修改。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专利无效宣告理由与范围

一、专利无效理由的法律规定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专利无效的理由与范围包括：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二、专利无效理由的具体规定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关于专利定义的规定

专利法第二条定义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2.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条关于保密审查的规定

专利法第二十条 保密审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3.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新颖性、创造性与实用性的规定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4.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关于外观设计授权条件的规定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5.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充分、清楚和支持的规定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充分公开）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支持、清楚）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6.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条关于外观设计清楚的规定

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清楚）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7. 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关于修改超范围的规定

专利法第三十三条（修改超范围）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8.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关于必要技术特征的规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必要技术特征）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9.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分案超范围的规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分案超范围）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10. 不符合专利法第五条关于违反法律、社会公德与公共利益的规定

专利法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1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五条关于不授予专利客体的规定

专利法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动物和植物品种；（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12. 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关于重复授权的规定

专利法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请按照本表背面“填表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① 无 请 效 求 宣 人 告	姓名或名称 (代表)	国籍或所 在地国家
	邮政地址 编码	电话
	收件人姓名 邮政地址 编码	电话
② 专 机 利 代 理 构	名称	专利代理机构 代 码
	邮政地址 编码	
	代理人姓名	专利代理人 工作证号 电话
<p>③</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规定对下述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p> <p>专利号_____ 授权公告日_____</p> <p>专利权人(代表) _____</p> <p>发明创造名称 _____</p>		
④ 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范围及所依据的证据		
理 由	范 围	依据的证据
专利法第 条第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权利要求	
专利法第 条第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权利要求	
专利法第 条第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权利要求	
专利法第 条第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⑤结合证据对无效宣告请求理由的具体意见陈述		
⑥ 附件清单		
文件名称		份数及页数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		份, 每份 页
⑦无效宣告请求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⑧专利复审委员会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

	实施	许可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	每年，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2%	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 10%	
外观设计专利	每年，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0.2%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提出	中止处理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	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	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	暂停办理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手续，专利权质押手续以及专利权期限届满前的终止手续等。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 (一) 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 (二)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 (三) 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
- (四) 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 (五)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专利使用的适当费用)**的规定；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二十一条**(专利公布)**和第二十二条中**(现有技术、抵触申请)**所称的公布是指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布**(中文公布)**。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据：

(一) 专利权人应当提交证明其专利权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专利年费交纳凭证。提出的申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检索报告****(专利侵权报告)**。

(二) 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供有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其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未经备案的应当提交专利权人的证明，或者证明其享有权利的其他证据。

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单独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专利权人放弃申请的证明材料。

专利财产权利的继承人应当提交已经继承或者正在继承的证据材料。

(三) 提交证明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的证据，包括被控侵权产品以及专利技术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对比材料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提起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

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的被告请求中止诉讼的，应当在答辩期内对原告的专利权提出**宣告无效**的请求。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诉讼**，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中止诉讼**：

- (一) 原告出具的检索报告未发现导致实用新型专利丧失新颖性、创造性的技术文献的；
- (二) 被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使用的技术已经公知的；
- (三) 被告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所提供的证据或者依据的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 (四) 人民法院认为不应当中止诉讼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或者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维持专利权**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

对专利权保全的期限一次不得超过**六个月**，

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企业名称权、肖像权、知名商品特有包装或者装潢使用权等。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权利人销售量减少的总数难以确定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可以视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

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八条 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认定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者相近。确定产品的用途，可以参考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产品的功能以及产品销售、实际使用的情况**等因素。

第十二条 将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使用行为；**销售该另一产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销售行为**。

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并**销售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销售行为**，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在该另一产品中仅具有技术功能的除外。

第十三条 对于使用专利方法获得的原始产品，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对于将上述原始产品进一步加工、处理而获得后续产品的行为，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使用**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第十八条 权利人向他人发出侵犯专利权的警告，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经书面催告权利人行使诉权，自权利人**收到该书面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者自**书面催告发出之日起二个月内**，权利人不撤回警告也不提起诉讼，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请求**确认其行为不侵犯专利权的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检索报告**。

第十二条 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其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记载的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记载的技术特

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第二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受举报发现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的，应当及时立案，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进行查处。

第三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成立的，可以按照如下方式确定行为人的违法所得：

- （一）销售假冒他人专利的产品的，以产品销售价格乘以所销售产品的数量作为其违法所得；
- （二）订立假冒他人专利的合同的，以收取的费用作为其违法所得。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第六条 对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 （一）专利申请人对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不服的；
- （二）专利申请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
- （三）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所作决定不服的；
- （四）专利权人或实施强制许可的被许可人对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
- （五）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申请的受理单位、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作决定不服的；
- （六）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驳回登记申请的决定不服的；
- （七）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
- （八）布图设计权利人对撤销布图设计登记的决定不服的；
- （九）布图设计权利人、非自愿许可取得人对非自愿许可报酬的裁决不服的；
- （十）布图设计权利人、被控侵权人对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不服的。

第八条 对涉及共有权利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应当由共有人共同提出复议申请。

第二十九条 复议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复议决定书除送交代理人外，还应按国内的通讯地址送交复议申请人和第三人。

专利代理条例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成立，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章程、固定办公场所；
- （二）有必要的资金和工作设施；
- （三）财务独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四）有三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专职人员和符合中国专利局规定的比例的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兼职人员。（律师事务所需要满足此规定）

第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不得就同一内容的专利事务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的委托。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

- （一）十八周岁以上，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并掌握一门外语；
- （三）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
- （四）从事过两年以上的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和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一年内，不得申请专

利。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合伙制	3名以上合伙人	无限连带责任	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城市名称+字号+专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字号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字号相同或者相近似。
有限责任制	5名以上股东	以该机构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城市名称+字号+专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办事机构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设立时间满2年以上；
- （二）具有10名以上专利代理人；
- （三）通过上一年度年检。

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办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2名以上由专利代理机构派驻或者聘用的专职专利代理人；
-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资金；
- （三）办事机构的名称由专利代理机构全名称、办事机构所在城市名称和“办事处”组成。

第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 （二）具有2年以上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经历；
- （三）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 （四）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时的年龄不超过65周岁；
- （五）品行良好。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在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尚未正式办理辞职、解聘或离休、退休手续的；
- （三）作为另一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不满2年的；
- （四）受到《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五条规定的通报批评或者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惩戒不满3年的；
- （五）受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

第二十条 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 （二）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 （三）不具有专利代理或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在专利代理机构中连续实习满1年，并参加上岗培训；
- （四）由专利代理机构聘用；
- （五）颁发时的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申请前在另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尚未被该专利代理机构解聘并未办理专利代理

人执业证注销手续的；

(三) 领取专利代理执业证后不满1年又转换专利代理机构的；

(四) 受到《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五条规定的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惩戒不满3年的；

(五) 受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

第八条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申请表；

(二) 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协议书或者章程；

(三) 验资证明；

(四) 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五) 个人简历及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和离退休证件复印件；

(六) 办公场所和工作设施的证明；

(七)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材料应当是在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或开办专利代理业务之前的6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材料。

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在下次年检合格之前不得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地知识产权局办理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

第四条 对专利代理机构的惩戒分为：

(一) 警告；

(二) 通报批评；

(三) 停止承接新代理业务3至6个月；

(四) 撤销专利代理机构。

第五条 对专利代理人的惩戒分为：

(一) 警告；

(二) 通报批评；

(三) 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

(四) 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

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或者主动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做出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认为需要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撤销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将其调查结果和惩戒理由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应当在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的2个月内做出决定。

第十九条 对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的惩戒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惩戒决定书之日起的2个月内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专利合作条约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第三条 经专利局批准，下列专利费用可以减缓：

- 一、申请费（其中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不予减缓）；
- 二、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
- 三、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内的年费）；
- 五、复审费。

减免				
个人	85%	85%	85%	80%
单位	70%	70%	70%	60%
个人+个人	70%	70%	70%	60%
个人+单位				
单位+单位				

第五条 专利申请人可以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一并请求减缓缴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五种费用。在专利局受理专利申请后，申请费不再减缓。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只能就尚未到期的费用请求减缓缴纳，并且应当在有关费用缴纳期限届满日的二个半月之前提出费用减缓请求。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利费用减缓请求不予批准：

- （一）未使用专利局制定的费用减缓请求书的；
- （二）全体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未在费用减缓请求书中签字或者盖章的；
- （三）提出费用减缓请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明的；
- （四）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个人年收入超过二万五千元人民币的；
- （五）费用减缓请求书中未注明全体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个人年收入的；
- （六）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两个以上单位的；
- （七）费用减缓请求书中的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名称或者发明创造名称与专利请求书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专利申请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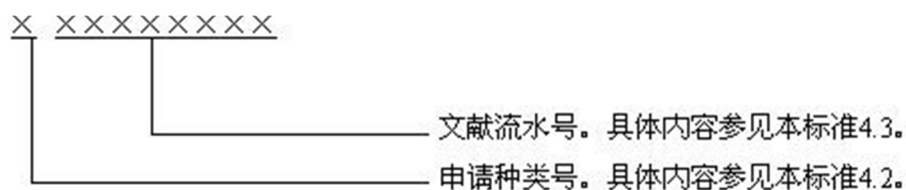
专利申请号用 1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包括申请年号、申请种类号和申请流水号三个部分。按照由左向右的次序，专利申请号中的第 1—4 位数字表示受理专利申请的年号，第 5 位数字表示专利申请的种类，第 6—12 位数字（共 7 位）为申请流水号，表示受理专利申请的相对顺序。



专利申请号中的申请种类号用 1 位数字表示，所使用数字的含义规定如下：1 表示发明专利申请；2 表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3 表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8 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发明专利申请；9 表示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专利文献号标准

专利文献号用 9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包括申请种类号和流水号两个部分。
 专利文献号中的第 1 位数字表示申请种类号，第 2—9 位数字（共 8 位）为文献流水号，表示文献公布或公告的排列顺序。



发明专利文献号

文献种类	专利文献号与国家代码、文献种类代码的联合使用		说明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	申请公布号	CN 1 00378905 A	不同专利申请应顺序编号
		CN 1 00378906 A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 (扉页再版)	申请公布号	CN 1 00378905 A8	同一专利申请沿用首次赋予的申请公布号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 (全文再版)		CN 1 00378905 A9	
发明专利说明书	授权公告号	CN 1 00378905 B	同一专利申请的授权公告号沿用首次赋予的申请公布号
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再版)		CN 1 00378905 B8	
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再版)		CN 1 00378905 B9	
发明专利权部分无效宣告的公告(第 1 次)		CN 1 00378905 C1	
发明专利权部分无效宣告的公告(第 2 次)		CN 1 00378905 C2	

实用新型专利文献号

文献种类	专利文献号与国家代码、文献种类代码的联合使用		说明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授权公告号	CN 200364512 U	不同专利申请应顺序编号
		CN 200364513 U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扉页再版)		CN 200364512 U8	同一专利申请的授权公告号沿用首次赋予的授权公告号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全文再版)		CN 200364512 U9	
实用新型专利权部分无效宣告的公告(第1次)		CN 200364512 Y1	
实用新型专利权部分无效宣告的公告(第2次)		CN 200364512 Y2	

外观设计专利文献号

文献种类	专利文献号与国家代码、文献种类代码的联合使用		说明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	授权公告号	CN 3 00123456 S	不同专利申请应顺序编号
		CN 3 00123457 S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全部再版)		CN 3 00123456 S9	同一专利申请的授权公告号沿用首次赋予的授权公告号
外观设计专利权部分无效宣告的公告(第1次)		CN 3 00123456 S1	
外观设计专利权部分无效宣告的公告(第2次)		CN 3 00123456 S2	

专利审查指南

初步审查					
申请文件	可以补正的缺陷	补正通知书 再次发出补正通知书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	可延长 可恢复权利	申请文件的修改替换页应当一式两份,其他文件只需提交一份。
申请文件	不可克服的缺陷时	审查意见通知书	驳回		两次补正通知书
其他文件	存在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知补正 ● 直接作出文件视为未提交的决定 			
其他文件	期满未提交或者逾期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视为撤回 ● 文件视为未提交的 			

		决定			
缴纳的 有关费 用	费用未缴纳或者未 缴足或者逾期缴纳 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视为撤回 ● 请求视为未提出的决定 			
		●			

审查原则：保密原则、书面审查原则（原则上不进行会晤）、听证原则、程序节约原则。

发明名称一般不得超过 **25 个字**，特殊情况下，例如，化学领域的某些发明，可以允许最多到 **40 个字**。

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联系人**，联系人是代替该单位接收专利局所发信函的收件人。联系人应当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

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包括：**提出专利申请，委托专利代理，转让专利申请权、优先权或者专利权，撤回专利申请，撤回优先权要求，放弃专利权**等。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应当由**全体权利人签字或者盖章**。

说明书第一页第一行应当写明**发明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并左右居中。发明名称前面不得冠以“发明名称”或者“名称”等字样。发明名称与说明书正文之间应当空一行。

说明书	化学式、数学式或者表格，但不得有插图。
说明书附图	流程图、框图，一般不得使用照片作为附图，但特殊情况下，例如，显示金相结构、组织细胞或者电泳图谱时，可以使用照片贴在图纸上作为附图。
权利要求书	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必要时也可以有表格，但不得有插图。
说明书摘要	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不得超过 300 个字 摘要中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 化学式 ，该化学式可被视为 摘要附图 。
摘要附图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的，申请人可以**主动提出或者依据审查员的审查意见提出分案申请**。分案申请应当以原申请(**第一次提出的申请**)为基础提出。分案申请的类别应当与原申请的**类别一致**。分案申请应当在请求书中填写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对于已提出过分案申请，申请人需要针对该分案申请**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还应当在**原申请的申请号后的括号内填写该分案申请的申请号**。

对于审查员已发出驳回决定的原申请，自申请人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复审请求，均可以提出分案申请；在提出复审请求以后以及对复审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期间，申请人也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分案申请适用的各种法定期限，例如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应当从原申请日起算**。对于已经届满或者自分案申请递交日起至期限届满日不足两个月的各种期限，申请人可以**自分案申请递交日起两个月内**或者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办各种手续；期满未补办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委托的双方当事人是申请人和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委托的双方当事人是**全体申请人**和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仅限一家**，本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

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应当一致，或者是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之一**。

申请人要求两项以上本国优先权，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针对相应的**在先申请**，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被视为撤回的在先申请**不得请求恢复**。

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不包括省以下或者受**国务院各部委**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委托**或者**以其名义**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在后者所述的会议上的公开将导致丧失新颖性，除非这些会议本身有**保密约定**。

有关人事的著录项目(指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姓名、发明人姓名、专利代理事项、联系人姓名、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由当事人按照规定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其他著录项目发生变化的，可以由**专利局根据情况依职权进行变更**。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或者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当以著录项目变更的形式向专利局登记。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
一件专利申请的多个著录项目同时发生变更的	一份	一次著录项目变更申报手续中对同一著录项目提出连续变更，视为一次变更。
一件专利申请同一著录项目发生连续变更的	分别提交	
多件专利申请的同一著录项目发生变更的	分别提交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是指，一件专利申请**每次每项**申报著录项目变更的费用。

专利权质押期间的专利权转移，除应当提交变更所需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当提交**质押双方**当事人同意变更的证明文件。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自专利局发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之日起生效**。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移自**登记日**起生效，登记日即上述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发文日。

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所述产品应当是经过产业方法制造的，有确定形状、构造且占据一定空间的实体。

权利要求中可以使用**已知方法的名称**限定产品的形状、构造，但不得包含方法的步骤、工艺条件等。

产品的形状是指产品所具有的、可以从外部观察到的**确定的空间形状**。

无确定形状的产品，例如气态、液态、粉末状、**颗粒状**的物质或材料，其形状**不能**作为实用新型产品的形状特征。

产品的形状可以是在某种**特定情况下**所具有的确定的空间形状。

产品的构造是指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安排、组织和相互关系。产品的构造可以是**机械构造**，

也可以是**线路构造**。**复合层**可以认为是产品的构造，产品的渗碳层、氧化层等属于复合层结构。物质的**分子结构、组分、金相结构**等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给予保护的产品的构造。权利要求中**可以包含已知材料**的名称。如果权利要求中既包含形状、构造特征，又包含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技术方案，是指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产品的形状以及表面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的新方案，**没有解决技术问题的**，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说明书中实用新型内容部分应当描述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对照**背景技术**写明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并且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和有益效果应当相互适应，不得出现相互矛盾或不相关联的情形。

附图不得使用**工程蓝图、照片**。

在权利要求中作出记载但未记载在说明书中的内容应当**补入**说明书中。

修改**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驳回**决定。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作为审查基础的文本以**审查基础声明**中指明的为准。审查基础声明包括：进入国家阶段时在进入声明规定栏目中的指明，以及进入国家阶段之后在规定期限内以补充声明的形式对审查基础的补充指明。后者是对前者的补充和修正。如果申请人在进入声明中指明申请文件中**含有援引加入的项目或者部分**，并且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已经重新确定了相对于中国的国际申请日，则援引加入的项目或者部分应当是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审查过程中，不允许申请人通过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而保留援引加入的项目或部分**。对于国际阶段的修改文件，**进入国家阶段时未指明作为审查基础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中文译文的，**不作为审查的基础**。

对于申请人因未缴纳**单一性恢复费**而删除的实用新型，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不得提出分案申请**。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对图片或者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所应用的产品种类具有说明作用。

六面正投影视图的视图名称，是指**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和仰视图**。

对于成套产品，应当在其中每件产品的视图名称前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并在编号前加**“套件”**字样。

对于同一产品的相似外观设计，应当在每个设计的视图名称前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并在编号前加**“设计”**字样。

组件产品，是指由多个构件相结合构成的一件产品。分为**无组装关系、组装关系唯一或者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对于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应当提交**组合状态**的产品视图；对于无组装关系或者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应当提交**各构件**的视图，并在每个构件的视图名称前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标注，并在编号前加**“组件”**字样。

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简要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简要说明中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产品名称一致。
- (2) 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简要说明中应当写明有助于确定产品类别的用途。对于具有多种用途的产品，简要说明应当写明所述产品的多种用途。
- (3) 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设计要点是指与现有设计相区别的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或者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或者部位。对设计要点的描述应当简明扼要。
- (4) 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指定的图片或者照片用于出版专利公报。

如果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则认为所述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 (1)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属于平面印刷品;
- (2) 该外观设计是针对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而作出的;
- (3) 该外观设计主要起标识作用。

壁纸、纺织品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对象。

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以下属于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 (1) 取决于特定地理条件、不能重复再现的固定建筑物、桥梁等。例如, 包括特定的山水在内的山水别墅。
- (2) 因其包含有气体、液体及粉末状等无固定形状的物质而导致其形状、图案、色彩不固定的产品。
- (3) 产品的不能分割或者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的局部设计, 例如袜跟、帽檐、杯把等。
- (4) 对于由多个不同特定形状或者图案的构件组成的产品, 如果构件本身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 则该构件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 一组由不同形状的插接块组成的拼图玩具, 只有将所有插接块共同作为一项外观设计申请时, 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
- (5) 不能作用于视觉或者肉眼难以确定, 需要借助特定的工具才能分辨其形状、图案、色彩的物品。例如, 其图案是在紫外灯照射下才能显现的产品。
- (6) 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不是产品本身常规的形态, 例如手帕扎成动物形态的外观设计。
- (7) 以自然物原有形状、图案、色彩为主体的设计, 通常指两种情形, 一种是自然物本身; 一种是自然物仿真设计。
- (8) 纯属美术、书法、摄影范畴的作品。
- (9) 仅以在其产品所属领域内司空见惯的几何形状和图案构成的外观设计。
- (10) 文字和数字的字音、字义不属于外观设计保护的内容。
- (11) 产品通电后显示的图案。例如, 电子表表盘显示的图案、手机显示屏上显示的图案、软件界面等。

成套产品中不应包含相似外观设计。

原申请为产品整体外观设计的, 不允许将其中的一部分作为分案申请提出, 例如一件专利申请请求保护的是摩托车的外观设计, 摩托车的零部件不能作为分案申请提出。

外观设计分类一般应遵循用途原则, 不考虑制造该产品的材料。对于因时代的发展衍生出新用途的产品, 一般仍应当保持其传统用途的所属类别。

治疗方法包括以治疗为目的或者具有治疗性质的各种方法。预防疾病或者免疫的方法视为治疗方法。

不属于治疗方法的发明

以下几类方法是不属于治疗方法的例子, 不得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拒绝授予其专利权。

- (1) 制造假肢或者假体的方法, 以及为制造该假肢或者假体而实施的测量方法。例如一种制造假牙的方法, 该方法包括在病人口腔中制作牙齿模具, 而在体外制造假牙。虽然其最终目的是治疗, 但是该方法本身的目的是制造出合适的假牙。
- (2) 通过非外科手术方式处置动物体以改变其生长特性的畜牧业生产方法。例如, 通过对活羊施加一定的电磁刺激促进其增长、提高羊肉质量或增加羊毛产量的方法。
- (3) 动物屠宰方法。
- (4) 对于已经死亡的人体或动物体采取的处置方法。例如解剖、整理遗容、尸体防腐、制作

标本的方法。

(5)单纯的美容方法，即**不介入人体或不产生创伤的美容方法**，包括在皮肤、毛发、指甲、牙齿外部可为人们所视的部位局部实施的、非治疗目的的身体除臭、保护、装饰或者修饰方法。

(6)为使处于**非病态的人或者动物感觉舒适、愉快**或者在诸如潜水、防毒等特殊情况下输送氧气、负氧离子、水分的方法。

(7)杀灭人体或者动物体外部(皮肤或毛发上，**但不包括伤口和感染部位**)的细菌、病毒、虱子、跳蚤的方法。

对**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授予专利权。但这里所说的生产方法是指**非生物学的方法**，不包括生产动物和植物主要是生物学的方法。

微生物发明是指利用**各种细菌、真菌、病毒等微生物去生产一种化学物质(如抗生素)或者分解一种物质等**的发明。**微生物和微生物方法可以获得专利保护**。

说明书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的**清楚、完整的说明**，应当**达到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的程度**。也就是说，说明书应当**满足充分公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要求**。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是指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就能够实现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

以下各种情况由于缺乏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而被**认为无法实现**：

(1)说明书中只给出任务和/或设想，或者只表明一种愿望和/或结果，而未给出任何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的技术手段；

(2)说明书中给出了技术手段，但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具体实施；

(3)说明书中给出了技术手段，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采用该手段并不能解决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4)**申请的主题为由多个技术手段构成的技术方案，对于其中一个技术手段，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并不能实现**；

(5)说明书中给出了具体的技术方案，但未给出实验证据，而该方案又必须依赖实验结果加以证实才能成立。例如，对于已知化合物的新用途发明，通常情况下，需要在说明书中给出实验证据来证实其所述的用途以及效果，否则将无法达到能够实现的要求。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领域**应当是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所属或者直接应用**的具体技术领域，而不是上位的或者相邻的技术领域，也不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本身**。

说明书背景技术引证文件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引证文件应当是公开出版物，除纸件形式外，还包括电子出版物等形式。

(2)所引证的非专利文件和外国专利文件的公开日应当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之前；所引证的中国专利文件的公开日不能晚于本申请的公开日。

(3)引证外国专利或非专利文件的，应当以所引证文件公布或发表时的**原文**所使用的文字写明引证文件的出处及相关信息，**必要时给出中文译文**，并将译文放置在**括号内**。

在技术方案这一部分，至少应反映包含**全部必要技术特征的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还可以给出包含其他附加技术特征的进一步改进的技术方案。

对于目前尚无可取的测量方法而不得不依赖于人的感官判断的，例如味道、气味等，可以采用**统计方法**表示的实验结果来说明**有益效果**。

在引用实验数据说明有益效果时，应当给出必要的**实验条件和方法**。

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比较简单的情况下,如果说明书涉及技术方案的部分已经就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要求保护的**主题**作出了清楚、完整的说明,说明书就**不必**在涉及具体实施方式部分再作重复说明。

说明书所引用的外国专利文献、专利申请、非专利文献的出处和名称应当使用原文,必要时给出中文译文,并将译文放置在括号内。

说明书摘要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以及主要用途,其中以技术方案为主;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

(2)有附图的专利申请,应当提供或者由审查员指定一幅最能反映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要技术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该摘要附图应当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

(3)摘要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4厘米×6厘米时,仍能清楚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

(4)摘要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不得超过300个字,并且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此外,摘要文字部分出现的**附图标记应当加括号**。

在实质审查中,当说明书因公开不充分而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时,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若仅仅存在不满足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要求的缺陷,则不属于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予以驳回的情形。如果说明书中存在的**用词不规范、语句不清楚缺陷并不导致发明不可实现**,那么该情形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所述的缺陷,审查员不应当据此驳回该申请。此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中**不包括说明书摘要不满足要求**的情形。

按照性质划分,**权利要求**有两种基本类型,即物的权利要求和活动的权利要求,或者简单地称为**产品权利要求和方法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必要技术特征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其**总和足以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使之区别于背景技术中所述的其他技术方案。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包含了另一项同类型权利要求中的所有技术特征,且对该另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作了进一步的限定,则该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从属权利要求中的附加技术特征,可以是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作**进一步限定**的技术特征,也可以是**增加**的技术特征。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是指**权利要求应当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权利要求书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的技术方案,并且不得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

对于用**上位概念概括或用并列选择方式概括**的权利要求,应当审查这种概括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如果权利要求的概括包含申请人推测的内容,而其效果又难于预先确定和评价,应当认为这种概括**超出了**说明书公开的范围。如果权利要求的概括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有理由怀疑该上位概括或并列概括所包含的一种或多种下位概念或选择方式**不能解决发明**

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则应当认为该权利要求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在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时，应当考虑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而不是仅限于具体实施方式部分的内容。如果说明书的其他部分也记载了有关具体实施方式或实施例的内容，从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来看，能说明权利要求的概括是适当的，则应当认为权利要求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

独立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并不意味着从属权利要求也必然得到支持；方法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也并不意味着产品权利要求必然得到支持。

当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在原始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已经记载而在说明书中没有记载时，允许申请人将其补入说明书。

权利要求书应当清楚，一是指**每一项权利要求应当清楚**，二是指构成权利要求书的所有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也应当清楚。

权利要求中不得使用含义不确定的用语，如“厚”、“薄”、“强”、“弱”、“高温”、“高压”、“很宽范围”等，除非这种用语在特定技术领域中具有公认的确切含义。

权利要求中不得出现“例如”、“最好是”、“尤其是”、“必要时”等类似用语当权利要求中出现某一上位概念后面跟一个由上述用语引出的下位概念时，应当要求申请人修改权利要求，允许其在该权利要求中保留其中之一，或将两者分别在两项权利要求中予以限定。

在一般情况下，权利要求中不得使用“约”、“接近”、“等”、“或类似物”等类似的用语，因为这类用语通常会使得权利要求的范围不清楚。当权利要求中出现了这类用语时，审查员应当针对具体情况判断使用该用语是否会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如果不会，则允许。

除附图标记或者化学式及数学式中使用的括号之外，权利要求中应尽量**避免使用括号**，以免造成权利要求不清楚，例如“(混凝土)模制砖”。然而，具有通常可接受含义的括号是允许的，例如“(甲基)丙烯酸酯”，“含有10%~60% (重量)的A”。

最后，构成权利要求书的所有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也应当清楚，这是指权利要求之间的**引用关系**应当清楚(参见本章第3.1.2和3.3.2节)。

通常，**开放式的权利要求**宜采用“包含”、“包括”、“主要由……组成”的表达方式，其解释为还可以含有该权利要求中没有述及的结构组成部分或方法步骤。**封闭式的权利要求**宜采用“由……组成”的表达方式，其一般解释为不含有该权利要求所述以外的结构组成部分或方法步骤。

一般情况下，权利要求中包含有数值范围的，其数值范围尽量以数学方式表达，例如，“ $\geq 30^{\circ}\text{C}$ ”、“ >5 ”等。通常，“大于”、“小于”、“超过”等理解为不包括本数；“以上”、“以下”、“以内”等理解为包括本数。

采用并列选择法概括时，被并列选择概括的具体内容应当是**等效**的，不得将上位概念概括的内容，用“或者”与其下位概念并列。另外，被并列选择概括的概念，应含义清楚。

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中，除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名称外，仅需写明那些与发明或实用新型技术方案密切相关的、**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部分**，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必要技术特征中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不同的**区别技术特征**，这些区别技术特征与前序部分中的技术特征一起，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限定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应当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其后应当重述引用的权利要求的

主题名称。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是指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方式，包括引用在前的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以及引用在前的几项从属权利要求。

审查员在检索时应当注意，确定是否存在抵触申请，**不仅要查阅在先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而且要查阅其说明书(包括附图)，应当以其全文内容为准。**

抵触申请还包括满足以下条件的进入了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专利申请，即申请日以前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并在申请日之后(含申请日)由专利局作出公布或公告的且为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国际专利申请。

新颖性：**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与现有技术或者申请日前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专利局提出申请并在申请日后(含申请日)公布或公告的(以下简称申请在先公布或公告在后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相关内容相比，如果**其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预期效果实质上相同**，则认为两者为**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具体(下位)概念的公开使采用一般(上位)概念限定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丧失新颖性**。

数值和数值范围

(1) 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或者数值范围落在上述限定的技术特征的数值**范围内**，将破坏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

(2) 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范围与上述限定的技术特征的数值范围**部分重叠**或者有一个**共同的端点**，将破坏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

(3) 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范围的**两个端点**将破坏上述限定的技术特征为离散数值并且具有该两端点中任一个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但不破坏上述限定的技术特征为该两端点之间任一数值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

(4) 上述限定的技术特征的数值或者数值范围落在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范围内，并且与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范围没有共同的端点，则对比文件不破坏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

优先权：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预期的效果**相同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对于中国在后申请权利要求中限定的技术方案，只要已记载在外国首次申请中就可享有该首次申请的优先权，而**不必要求其包含在该首次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

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对于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法第九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中所述的“同样的发明创造”是指两件或两件以上申请(或专利)中存在的**保护范围相同**的权利要求。在先申请构成**抵触申请**或已公开构成**现有技术**的，应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而不是根据专利法第九条对在后专利申请(或专利)进行审查。

为了避免重复授权，在判断是否为**同样的发明创造**时，应当将两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要求书的内容进行比较**，而不是将权利要求书与专利申请或专利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比较。判断时，如果一件专利申请或专利的一项权利要求与另一件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某一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同，应当认为它们是同样的发明创造。应当注意的是，**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仅部分重叠的，不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例如，权利要求中存在以连续的数值范围限定的技术特征的，其连续的数值范围与另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数值范围不完全相同的，不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

发明的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是指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非显而易见**

的。发明有显著的进步，是指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能够产生有益的技术效果。

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也可称为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是指一种假设的“人”，假定他知晓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所有的普通技术知识，能够获知该领域中所有的现有技术，并且具有应用该日期之前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但他不具有创造能力。如果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能够促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其他技术领域寻找技术手段，他也应具有从该其他技术领域中获知该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的相关现有技术、普通技术知识和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

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显而易见，通常可按照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1) 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指现有技术中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最密切相关的一个技术方案，它是判断发明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基础。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例如可以是，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领域相同，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或者用途最接近和 / 或公开了发明的技术特征最多的现有技术，或者虽然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领域不同，但能够实现发明的功能，并且公开发明的技术特征最多的现有技术。

应当注意的是，在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应首先考虑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的现有技术。

(2) 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在审查中应当客观分析并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此，首先应当分析要求保护的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有哪些区别特征，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指为获得更好的技术效果而需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改进的技术任务。

审查过程中，由于审查员所认定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可能不同于申请人在说明书中所描述的现有技术，因此，基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重新确定的该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可能不同于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技术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根据审查员所认定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重新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可能要依据每项发明的具体情况而定。作为一个原则，发明的任何技术效果都可以作为重新确定技术问题的基础，只要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从该申请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内容能够得知该技术效果即可。

(3) 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

在该步骤中，要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判断过程中，要确定的是现有技术整体上是否存在某种技术启示，即现有技术中是否给出将上述区别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即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启示，这种启示会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面对所述技术问题时，有动机改进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并获得要求保护的发明。如果现有技术存在这种技术启示，则发明是显而易见的，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下述情况，通常认为现有技术中存在上述技术启示：

- (i) 所述区别特征为公知常识，例如，本领域中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的惯用手段，或教科书或者工具书等中披露的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
- (ii) 所述区别特征为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关的技术手段，例如，同一份对比文件其他部分披露的技术手段，该技术手段在该其他部分所起的作用与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为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所起的作用相同。
- (iii) 所述区别特征为另一份对比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技术手段，该技术手段在该对比文件中所起的作用与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为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所起的作用相同。

在两份对比文件中，由于对比文件 1 与专利申请的技术领域相同，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且公开专利申请的技术特征最多，因此可以认为对比文件 1 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将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与对比文件 1 对比之后可知，发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在于发明将阀头覆层的具体材料限定为镍基合金 B，以便更好地适应高温和腐蚀性环境。由此可以得出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使发动机的排气阀更好地适应高温和腐蚀性的工作环境。

根据对比文件 2，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清楚地知道镍基合金 B 适用于发动机的排气阀，并且可以起到提高耐腐蚀性和耐高温的作用，这与该合金在本发明中所起的作用相同。由此，可以认为对比文件 2 给出了可将镍基合金 B 用作有耐腐蚀和耐高温要求的阀头覆层的技术启示，进而使得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有动机将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1 结合起来构成该专利申请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故该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是显而易见的。

在评价发明是否具有显著的进步时，主要应当考虑发明是否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以下情况，通常应当认为发明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具有显著的进步：

- (1) 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更好的技术效果，例如，质量改善、产量提高、节约能源、防治环境污染等；
- (2) 发明提供了一种**技术构思不同的技术方案**，其**技术效果能够基本上达到现有技术的水平**；
- (3) 发明代表某种新技术发展趋势；
- (4) 尽管发明在某些方面有负面效果，但在其他方面具有明显积极的技术效果。

选择发明，是指从现有技术中公开的宽范围中，有目的地选出现有技术中未提到的**窄范围或个体**的发明。

在进行选择发明创造性的判断时，选择所带来的**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是考虑的主要因素。

对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考虑

在创造性的判断过程中，考虑发明的技术效果有利于正确评价发明的创造性。按照本章第 5.3 节中所述，**如果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不必再怀疑其技术方案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可以确定发明具备创造性**。但是，应当注意的是，如果通过本章第 3.2 节中所述的方法，可以判断出发明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且能够产生有益的技术效果，则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此种情况**不应强调发明是否具有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实用性，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申请的主题必须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如果申请的是一种产品(包括发明和实用新型)，那么该**产品必须在产业中能够制造，并且能够解决技术问题**；如果申请的是一种方法(仅限发明)，那么**这种方法必须在产业中能够使用，并且能够解决技术问题**。只有满足上述条件的产品或者方法专利申请才可能被授予专利权。

在产业上能够制造或者使用的技术方案，是指**符合自然规律、具有技术特征的任何可实施的技术方案**。这些方案**并不一定意味着使用机器设备**，或者制造一种物品，还可以包括例如驱雾的方法，或者将能量由一种形式转换成另一种形式的方法。

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提出申请之日，其产生的经济、技术和社会的效果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预料到的**。这些效果应当是**积极的和有益的**。

以下给出不具备实用性的几种主要情形。

3.2.1 无再现性

3.2.2 违背自然规律

3.2.3 利用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的产品

具备实用性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得是由自然条件限定的独一无二的产品。**利用特定的自然条件建造的自始至终都是不可移动的唯一产品**不具备实用性。应当注意的是，不能因为上述利用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的产品不具备实用性，而认为其构件本身也不具备实用性。

- 3.2.4 人体或者动物体的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
- 3.2.5 测量人体或者动物体在极限情况下的生理参数的方法
- 3.2.6 无积极效果

缺乏单一性不影响专利的有效性，因此缺乏单一性不应当作为专利无效的理由。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上述条款定义了一种判断一件申请中要求保护两项以上的发明是否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方法。也就是说，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在技术上必须相互关联，这种相互关联是以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表示在它们的权利要求中的。

上述条款还对特定技术特征作了定义。特定技术特征是专门为评定专利申请单一性而提出的一个概念，应当把它理解为体现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也就是使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技术特征，并且应当从每一项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整体上考虑后加以确定。

因此，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称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是指具有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

对于产品与专用于生产该产品的方法独立权利要求的组合，该“专用”方法使用的结果就是获得该产品，两者之间在技术上相关联。但“专用”并不意味着该产品不能用其他方法制造。

对于产品与该产品用途独立权利要求的组合，该用途必须是由该产品的特定性能决定的，它们在技术上相关联。

对于方法与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独立权利要求的组合，除了该“专门设计”的设备能够实施该方法外，该设备对现有技术作出的贡献还必须与该方法对现有技术作出的贡献相对应。但是，“专门设计”的含义并不是指该设备不能用来实施其他方法，或者该方法不能用其他设备来实施。

不同类独立权利要求之间是否按照引用关系撰写，只是形式上的不同，不影响它们的单一性。

评定两项以上发明是否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无须考虑这些发明是分别在各自的独立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还是在同一项权利要求中作为并列选择的技术方案要求保护。对于上述两种情况，均应当按照相同的标准判断其单一性。

对于不明显缺乏单一性的两项以上发明，即需要通过检索之后才能判断单一性的情形，通常采用以下的分析方法：

- (1) 将第一项发明的主题与相关的现有技术进行比较，确定体现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特定技术特征。
- (2) 判断第二项发明中是否存在一个或者多个与第一项发明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从而确定这两项发明是否在技术上相关联。
- (3) 如果在发明之间存在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即存在技术上的关联，则可以得出它们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结论。相反，如果各项发明之间不存在技术上的关联，则可以作出它们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结论，进而确定它们不具有单一性。

权利要求 1：一种处理纺织材料的方法，其特征在于用涂料 A 在工艺条件 B 下喷涂该纺织材料。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的方法喷涂得到的一种纺织材料。

权利要求 3：权利要求 1 方法中用的一种喷涂机，其特征在于有一喷嘴 C 能使涂料均匀分布在纺织材料上。

现有技术中公开了用涂料处理纺织品的方法，但是，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的用一种特殊的涂料 A 在特定的工艺条件 B 下(例如温度、辐照度等)喷涂的方法，而且，权利要求 2 的纺织材料具有预想不到的特性。喷嘴 C 是新的并具有创造性。

说明：权利要求 1 的特定技术特征是由于选用了特殊的涂料而必须相应地采用的特定的工艺条件；而在采用该特殊涂料和特定工艺条件处理之后得到了权利要求 2 所述的纺织材料，因此，权利要求 1 与权利要求 2 具有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有单一性。权利要求 3 的喷涂机与权利要求 1 或 2 无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3 与权利要求 1 或 2 均无单一性。

针对一件分案申请再提出**分案申请**的，若其递交日不符合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5.1.1 节(3)的规定，则不能被允许，**除非审查员指出了单一性的缺陷**。

在一件申请需要分案的情况下，对分案的审查包括对**分案申请的审查**以及对**分案以后的原申请**的审查，应当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进行。

检索现有技术中相关文献的时间界限

审查员应当检索发明专利申请在中国提出申请之日以前公开的所有相同或相近技术领域的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这样做的好处是，审查员可以省去核实优先权是否成立的工作，除非出现了本部分第八章第 4.6.1 节所述的需要核实优先权的情况，例如检索到在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间申请或公开的、影响其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对比文件。

检索抵触申请的时间界限

为了确定是否存在影响发明专利申请主题新颖性的抵触申请，审查员至少还需要检索：

- (1) 所有由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该申请的申请日之前向专利局提交的，并且在该申请的申请日后十八个月内已经公布或公告的相同或相近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文件；
- (2) 所有由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该申请的申请日之前向国际申请受理局提交的，并且在该申请的申请日后十八个月内作出国际公布的相同或相近技术领域的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以便检索出与该申请相同的、可能会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的规定进入中国国家阶段而成为该申请的抵触申请的国际申请。

在**检索报告中**，**审查员采用下列符号**来表示对比文件与权利要求的关系：

X：单独影响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文件；

Y：与检索报告中其他 Y 类文件组合后影响权利要求的创造性的文件；

A：背景技术文件，即反映权利要求的部分技术特征或者有关的现有技术的文件；

R：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日向专利局提交的、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文件；

P：中间文件，其公开日在申请的申请日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间的文件，或者会导致需要核实该申请优先权的文件；

E：单独影响权利要求新颖性的**抵触申请**文件。

上述类型的文件中，符号**X、Y 和 A**表示对比文件与申请的权利要求在内容上的相关程度；符号**R 和 E**同时表示对比文件与申请在时间上的关系和在内容上的相关程度；而符号**P**表示对比文件与申请在时间上的关系，其后应附带标明文件内容相关程度的符号 X、Y、E 或 A，它属于在未核实优先权的情况下所作的标记。

根据需要，审查员还可以按照本指南的规定在**实质审查程序**中采用**会晤、电话讨论和现场调查**等辅助手段。

核实优先权是指核查申请人要求的优先权是否能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成立。为此，审查员应当在初步审查部门审查的基础上(参见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 节)核实：

- (1) 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的在先申请是否涉及与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相同的主题**；
- (2) 该在先申请是否是记载了同一主题的**首次申请**；
- (3) 在后申请的申请日是否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内。

进行上述第(1)项核实,即判断在后申请中各项权利要求所述的技术方案是否清楚地记载在上述在先申请的文件(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不包括摘要)中。为此,审查员应当把在先申请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研究,只要在先申请文件清楚地记载了在后申请权利要求所述的技术方案,就应当认定该在先申请与在后申请涉及相同的主题。审查员不得以在先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没有包含该技术方案为理由,而拒绝给予优先权。

所谓清楚地记载,并不要求在叙述方式上完全一致,只要阐明了申请的权利要求所述的技术方案即可。但是,如果在先申请对上述技术方案中某一或者某些技术特征只作了笼统或者含糊的阐述,甚至仅仅只有暗示,而要求优先权的申请增加了对这一或者这些技术特征的详细叙述,以致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认为该技术方案不能从在先申请中直接和毫无疑问地得出,则该在先申请不能作为在后申请要求优先权的基础。

如果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多件外国或者本国的专利申请,分别记载了不同的技术特征,而在后申请的权利要求是这些特征的组合,则多项优先权不能成立。

如果两件或两件以上的发明专利申请涉及同样的发明创造,则应当由同一审查员进行审查,原则上由最先提出转案要求的审查员审查。

任何人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发明专利申请向专利局提出的意见,应当存入该申请文档中供审查员在实质审查时考虑。如果公众的意见是在审查员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之后收到的,就不必考虑。专利局对公众意见的处理情况,不必通知提出意见的公众。

独立权利要求必须进行修改的,通常应当要求申请人对说明书的有关部分作相应的修改。此外,如果审查员检索到比申请人在说明书中引证的对比文件更相关的对比文件,则在通知书正文中,应当要求申请人对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和其他相关部分作相应的修改。

对于改进型发明,审查员如果检索到一份与发明最接近的对比文件,使原先用作独立权利要求划界所依据的对比文件显然不适合,则应当要求申请人对独立权利要求重新划界。在这种情况下,通知书正文还应当详细说明根据引用的这份对比文件如何划界,并要求申请人对说明书进行相应的修改,例如在说明书的背景技术部分对该对比文件公开的内容作客观的评述。如果说明书中没有明确记载或者仅仅笼统地记载了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但审查员通过阅读整个说明书的内容,能够理解出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据此进行了检索和实质审查,那么审查员应当在通知书正文一开始就明确指出其认定的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审查员应当指定答复期限。该期限由审查员考虑与申请有关的因素后确定。这些因素包括:审查意见的数量和性质;申请可能进行修改的工作量和复杂程度等。

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四个月。

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定的答复期限为两个月。

举行会晤的条件是:

(1)审查员已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且

(2)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同时或者之后提出了会晤要求,或者审查员根据案情的需要向申请人发出了约请。

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会晤必须有代理人参加。

除非另有声明或者委托了代理机构,共有专利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都应当参加会晤。

参加会晤的申请人或代理人等的总数,一般不得超过两名;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有一项专利申请,又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可以按共同申请的单位或个人的数目确定参加会晤的人数。

审查员可以与申请人就申请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电话讨论,但电话讨论仅适用于解决次要的且不会引起误解的形式方面的问题。

申请人的答复可以仅仅是意见陈述书,也可以进一步包括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页和/或补正书)。申请人在其答复中对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审查意见提出反对意见或者对申请文件

进行修改时，应当在其意见陈述书中详细陈述其具体意见，或者对修改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如何克服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予以说明。

对于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应当采用专利局规定的**意见陈述书或补正书**的方式(参见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一章第4节)，在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提交的意见陈述书或者补正书，应当有**申请人的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加**盖公章**；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可以由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应当由其所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并由委托书中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专利代理人变更之后，由变更后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包括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和根据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以及说明书附图能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内容。**申请人在申请日提交的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是审查上述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依据，申请人向专利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外文文本和优先权文件的内容，不能作为判断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依据。但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原始提交的外文文本除外，其法律效力参见本指南第三部分第二章第3.3节。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即使修改的内容没有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也**不能被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因而**不予接受**。

(1) 主动删除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扩大了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围。

(2) 主动改变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导致扩大了请求保护的范围。

(3) 主动将仅在说明书中记载的与原来要求保护的**主题缺乏单一性**的技术内容作为修改后权利要求的主题。

例如，一件有关自行车新式把手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在说明书中不仅描述了新式把手，而且还描述了其他部件，例如，自行车的车座等。经实质审查，权利要求限定的新式把手不具备创造性。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作出主动修改，将权利要求限定为自行车车座。由于修改后的主题与原来要求保护的**主题之间缺乏单一性**，这种修改不予接受。

(4) 主动增加新的独立权利要求，该独立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在原权利要求书中未出现过。**(仅在答复审查意见书时)**

(5) 主动增加新的从属权利要求，该从属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在原权利要求书中未出现过。**(仅在答复审查意见书时)**

5.2.2.1 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主要包括：**通过增加或变更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或者通过变更独立权利要求的主题类型或主题名称以及其相应的技术特征，来改变该独立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围**；**增加或者删除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修改独立权利要求，使其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重新划界；修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改正其引用关系，或者修改从属权利要求的限定部分，以清楚地限定该从属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围**。对于上述修改，只要经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已清楚地记载在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就应该允许**。**

允许的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包括下述各种情形：

(1) 在**独立权利要求中增加技术特征**，对独立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以克服原独立权利要求无新颖性或创造性、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未以说明书为依据或者未清楚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等缺陷。只要增加了技术特征的独立权利要求所述的技术方案未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这样的修改就应当被允许。

(2) **变更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以克服原独立权利要求未以说明书为依据、未清楚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或者无新颖性或创造性等缺陷。只要变更了技术特征的独立权利要

求所述的技术方案未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这种修改就应当被允许。

(3) **变更独立权利要求的类型、主题名称及相应的技术特征**，以克服原独立权利要求类型错误或者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等缺陷。只要变更后的独立权利要求所述的技术方案未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就可允许这种修改。

(4) **删除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以克服原第一独立权利要求和并列的独立权利要求之间缺乏单一性，或者两项权利要求具有相同的保护范围而使权利要求书不简要，或者权利要求未以说明书为依据等缺陷，这样的修改不会超出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因此是允许的。

(5) 将**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正确划界**。这样的修改不会超出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因此是允许的。

(6) **修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改正引用关系上的错误，使其准确地反映原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实施方式或实施例。这样的修改不会超出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因此是允许的。

(7) **修改从属权利要求的限定部分**，清楚地限定该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使其准确地反映原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实施方式或实施例，这样的修改不会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因此是允许的。

主动修改允许增加权利要求。

对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改：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针对说明书中本身存在的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缺陷作出**的修改，另一种是根据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作出的**适应性修改**，上述两种修改只要不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则都是允许的。

允许的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改包括下述各种情形。

(1) 修改发明名称，使其准确、简要地反映要求保护的的主题的名称。

(2) 修改发明所属技术领域。

(3) 修改背景技术部分，使其与要求保护的的主题相适应。应当指出，这种修改实际上使说明书增加了原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未曾记载的内容，但由于修改仅涉及背景技术而不涉及发明本身，且**增加的内容是申请日前已经公知的现有技术**，因此是允许的。

(4) 修改发明内容部分中与该发明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有关的内容，使其与要求保护的的主题相适应，即反映该发明的技术方案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所解决的技术问题。

(5) 修改发明内容部分中与该发明技术方案有关的内容，使其与独立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的主题相适应。如果独立权利要求进行了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修改，则允许该部分作相应的修改；如果独立权利要求未作修改，则允许在不改变原技术方案的基础上，对该部分进行理顺文字、改正不规范用词、统一技术术语等修改。

(6) **修改发明内容部分中与该发明的有益效果有关的内容**。只有在某(些)技术特征在原始申请文件中已清楚地记载，而其有益效果没有被清楚地提及，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直接地、毫无疑问地从原始申请文件中推断出这种效果的情况下，才允许对发明的有益效果作合适的修改。

(7) 修改附图说明。申请文件中有附图，但缺少附图说明的，允许补充所缺的附图说明；附图说明不清楚的，允许根据上下文作出合适的修改。

(8) **修改最佳实施方式或者实施例**。这种修改中允许增加的内容一般限于补入原实施方式或者实施例中具体内容的**出处**以及已记载的反映发明的有益效果数据的**标准测量方法**(包括所使用的标准设备、器具)。如果由检索结果得知原申请要求保护的部分主题已成为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则申请人应当将反映这部分主题的内容删除，或者明确写明其为现有技术。

(9) 修改附图。删除附图中不必要的词语和注释，可将其补入说明书文字部分之中；修改附图中的标记使之与说明书文字部分相一致；在文字说明清楚的情况下，为使局部结构清楚起见，允许增加局部放大图；修改附图的阿拉伯数字编号，使每幅图使用一个编号。

(10) 修改摘要。通过修改使摘要写明发明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删除商业性宣传用语；更换摘要附图，

使其最能反映发明技术方案的主要技术特征。

(11) 修改由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识别出的明显错误，即语法错误、文字错误和打印错误。对这些错误的修改必须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从说明书的整体及上下文看出的唯一的正确答案。

5.2.3 不允许的修改

作为一个原则，凡是对说明书(及其附图)和权利要求书作出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修改，均是不允许的。

5.2.3.1 不允许的增加

不能允许的增加内容的修改，包括下述几种。

(1) 将某些不能从原说明书(包括附图)和/或权利要求书中直接明确认定的技术特征写入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

(2) 为使公开的发明清楚或者使权利要求完整而补入不能从原说明书(包括附图)和/或权利要求书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信息。

(3) 增加的内容是通过测量附图得出的尺寸参数技术特征。

(4) 引入原申请文件中未提及的附加组分，导致出现原申请没有的特殊效果。

(5) 补入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直接从原始申请中导出的有益效果。

(6) 补入实验数据以说明发明的有益效果，和/或补入实施方式和实施例以说明在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围内发明能够实施。

(7) 增补原说明书中未提及的附图，一般是不允许的；如果增补背景技术的附图，或者将原附图中的公知技术附图更换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附图，则应当允许。

5.2.3.2 不允许的改变

不能允许的改变内容的修改，包括下述几种。

(1) 改变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超出了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

(2) 由不明确的内容改成明确具体的内容而引入原申请文件中没有的新的内容。

(3) 将原申请文件中的几个分离的特征，改变成一种新的组合，而原申请文件没有明确提及这些分离的特征彼此间的关联。

(4) 改变说明书中的某些特征，使得改变后反映的技术内容不同于原申请文件记载的内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例 3】

原申请文件中限定温度条件为 10℃ 或者 300℃，后来说明书中修改为 10℃ ~300℃，如果根据原申请文件记载的内容不能直接地、毫无疑义地得到该温度范围，则该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例 4】

原申请文件中限定组合物的某成分的含量为 5% 或者 45% ~60%，后来说明书中修改为 5% ~60%，如果根据原申请文件记载的内容不能直接地、毫无疑义地得到该含量范围，则该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5.2.3.3 不允许的删除

不能允许删除某些内容的修改，包括下述几种。

(1) 从独立权利要求中删除在原申请中明确认定为发明的必要技术特征的那些技术特征，即删除在原说明书中始终作为发明的必要技术特征加以描述的那些技术特征；或者从权利要求中删除一个与说明书记载的技术方案有关的技术术语；或者从权利要求中删除在说明书中明确认定的关于具体应用范围的技术特征。

例如，将“有肋条的侧壁”改成“侧壁”。又例如，原权利要求是“用于泵的旋转轴密封……”，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是“旋转轴密封”。上述修改都是不允许的，因为在原说明书中找不到依据。

(2) 从说明书中删除某些内容而导致修改后的说明书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

围。

例如，一件有关多层次压板的发明专利申请，其说明书中描述了几种不同的层状安排的实施方式，其中一种结构是外层为聚乙烯。如果申请人修改说明书，将外层的聚乙烯这一层去掉，那么，这种修改是不允许的。因为修改后的层压板完全不同于原来记载的层压板。

(3)如果在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没有记载某特征的原数值范围的其他中间数值，而鉴于对比文件公开的内容影响发明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或者鉴于当该特征取原数值范围的某部分时发明不可能实施，申请人采用具体“放弃”的方式，从上述原数值范围中排除该部分，使得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中的数值范围从整体上来看明显不包括该部分，由于这样的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因此除非申请人能够根据申请原始记载的内容证明该特征取被“放弃”的数值时，本发明不可能实施，或者该特征取经“放弃”后的数值时，本发明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否则这样的修改不能被允许。例如，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中某一数值范围为 $X1 = 600 \sim 10000$ ，对比文件公开的技术内容与该技术方案的差别仅在于其所述的数值范围为 $X2 = 240 \sim 1500$ ，因为 $X1$ 与 $X2$ 部分重叠，故该权利要求无新颖性。申请人采用具体“放弃”的方式对 $X1$ 进行修改，排除 $X1$ 中与 $X2$ 相重叠的部分，即 $600 \sim 1500$ ，将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中该数值范围修改为 $X1 > 1500$ 至 $X1 = 10000$ 。如果申请人不能根据原始记载的内容和现有技术证明本发明在 $X1 > 1500$ 至 $X1 = 10000$ 的数值范围相对于对比文件公开的 $X2 = 240 \sim 1500$ 具有创造性，也不能证明 $X1$ 取 $600 \sim 1500$ 时，本发明不能实施，则这样的修改不能被允许。

驳回决定一般应当在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才能作出。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的驳回发明专利申请的情形如下：

(1) 专利申请的主体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或者申请的主体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或者申请的主体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客体；

(2) 专利申请不是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3) 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在中国完成，且向外国申请专利前未报经专利局进行保密审查的；

(4) 专利申请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

(5) 专利申请没有充分公开请求保护的主体，或者权利要求未以说明书为依据，或者权利要求未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6) 专利申请是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没有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对于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也没有陈述理由；

(7) 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关于发明专利申请单一性的规定；

(8) 专利申请的发明是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9) 独立权利要求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10) 申请的修改或者分案的申请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是指为解决发明提出的问题，全部或部分以计算机程序处理流程为基础，通过计算机执行按上述流程编制的计算机程序，对计算机外部对象或者内部对象进行控制或处理的解决方案。所说的对外部对象的控制或处理包括对某种外部运行过程或外部运行装置进行控制，对外部数据进行处理或者交换等；所说的对内部对象的控制或处理包括对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的改进，对计算机系统内部资源的管理，对数据传输的改进等。涉及计算机程序的解决方案并不必须包含对计算机硬件的改变。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说明书除了应当从整体上描述该发明的技术方案之外，还必须清楚、完整地描述该计算机程序的设计构思及其技术特征以及达到其技术效果的实施方式。为了清楚、完整地描述该计算机程序的主要技术特征，说明书附图中应当给出该计算机程序的主要流程图。说明书中应当以所给出的计算机程序流程为基础，按照该流程的时间顺序，以自然语言对该计算机程序的各步骤进行描述。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可以写成一种方法权利要求，也可以写成一种产

品权利要求，即实现该方法的装置。

物质的医药用途如果是用于**诊断或治疗疾病**，则因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但是如果它们用于**制造药品**，则可依法被授予专利权(参见本章第4.5.2节)。

化学产品发明的充分公开：要求保护的发明为化学产品本身的，说明书中应当记载化学产品的**确认**、化学产品的**制备**以及化学产品的**用途**。

化学方法发明的充分公开：

(1)对于化学方法发明，无论是物质的制备方法还是其他方法，均应当记载方法所用的**原料物质**、**工艺步骤**和**工艺条件**，必要时还应当记载方法对**目的物质性能的影响**，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中记载的方法去实施时能够解决该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2)对于方法所用的原料物质，应当说明其**成分**、**性能**、**制备方法**或者**来源**，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得到。

化学产品用途发明的充分公开

对于化学产品用途发明，在说明书中应当记载所使用的**化学产品**、**使用方法**及**所取得的效果**。

组合物权利要求：

(1)**开放式**，例如“含有”、“包括”、“包含”、“基本含有”、“本质上含有”、“主要由……组成”、“主要组成为”、“基本上由……组成”、“基本组成为”等，这些都表示该组合物中还可以含有权利要求中所未指出的某些组分，即使其在含量上占较大的比例。

(2)**封闭式**，例如“由……组成”、“组成为”、“余量为”等，这些都表示要求保护的组合物由所指出的组分组成，没有别的组分，但可以带有杂质，该杂质只允许以通常的含量存在。使用开放式或者封闭式表达方式时，必须要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PCT 国家阶段：进入国家阶段时请求修改发明名称的，应当以修改申请文件的形式提出，不得将修改后的发明名称直接填写在进入声明中，国家公布时不公布修改后的发明名称。

在国际阶段曾经由国际局传送过“记录变更通知书”(P C T / I B / 306 表)，通报发明人或者发明人姓名变更的，应当认为已经向专利局申报，在进入声明中**直接填写变更以后的信息**。

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申请人的国籍、居所是否如其所声称，应当由**受理局**根据其本国法审查并决定。经过受理局审查过的信息记载在国际局出版的国际公布文本扉页上，审查员一般不得再提出疑问。

4.6 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文件的修改

4.6.1 修改原则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文件的修改**仅限于权利要求书**，其原则是：

- (1)不得改变原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
- (2)与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 (3)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 (4)一般不得增加未包含在授权的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

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其专利文件**。

4.6.2 修改方式

在满足上述修改原则的前提下，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

权利要求的删除是指从权利要求书中去掉某项或者某些项权利要求，例如独立权利要求或者从属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的合并是指**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相互无从属关系但在授权公告文本中从属于同一独立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的合并。在此情况下，所合并的从属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组合在一起形成新的权利要求。该新的权利要求应当包含被合并的从属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在独立权利要求未作修改的情况下，不允许**对其从属权利要求进行合并式修改。

技术方案的删除是指从同一权利要求中并列的两种以上技术方案中**删除一种或者一种以上技术方案**。

仅在下列三种情形的答复期限内，专利权人可以以合并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

- (1) 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书**。
- (2) 针对请求人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补充的证据**。
- (3) 针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引入的**请求人未提及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证据**。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包括全部无效和部分无效)的审查决定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由专利局予以**登记和公告**。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进行**口头审理**的请求，并且说明理由。请求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

无效宣告程序的当事人可以依据下列理由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 (1) 当事人一方要求同对方当面质证和辩论。
- (2) 需要当面向合议组说明事实。
- (3) 需要实物演示。
- (4) 需要请出具过证言的证人出庭作证。

对于尚未进行口头审理的无效宣告案件，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审查决定作出前收到当事人依据上述理由以书面方式提出口头审理请求的，合议组**应当**同意进行口头审理。

在**复审程序**中，复审请求人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进行口头审理的请求，并且说明理由。请求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

复审请求人可以依据下列理由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 (1) 需要当面向合议组说明事实或者陈述理由。
- (2) 需要实物演示。

复审请求人提出口头审理请求的，合议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

在无效宣告程序或者复审程序中，合议组可以根据案情需要**自行决定**进行口头审理。针对同一案件已经进行过口头审理的，必要时可以**再次**进行口头审理。

经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批准，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进行**巡回口头审理，就地审理办案**，并承担所需费用。

合议组应当在口头审理通知书中告知**复审请求人**，可以选择参加**口头审理进行口头答辩**，或者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书面意见陈述**。

参加口头审理的每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数量**不得超过四人**。回执中写明的参加口头审理人员不足四人的，可以在口头审理开始前指定其他人参加口头审理。一方有多人参加口头审理的，应当指定其中之一作为第一发言人进行主要发言。

5.1 口头审理第一阶段

在口头审理开始前，合议组应当**核对参加口头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并确认其是否有参加口头审理的**资格**。

5.3 口头审理第三阶段

在无效宣告程序的口头审理调查后，进行口头审理辩论。在双方当事人对**案件证据和事实无争议**的情况下，可以在双方当事人对证据和事实予以确认的基础上，直接进行**口头审理辩论**。

9. 当事人中途退庭

在无效宣告程序或者复审程序的口头审理过程中，未经合议组许可，当事人不得中途退庭。当事人**未经合议组许可而中途退庭**的，或者因妨碍口头审理进行而被合议组责令退庭的，合议组可以**缺席审理（不视为撤回）**。但是，应当就该当事人已经陈述的内容及其中途退庭或者被责令退庭的事实进行记录，并由当事人或者合议组签字确认。

出庭作证的证人**不得旁听**案件的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但需要证人对质的除外。

在对**外观设计专利**进行审查时，将进行比较的对象称为**判断客体**。其中被请求宣告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简称**涉案专利**，与涉案专利进行比较的判断客体简称**对比设计**。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在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时，应当基于涉案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评价。

判断对比设计是否构成涉案专利的抵触申请时，应当以**对比设计所公告的专利文件全部内容**为判断依据。

5.1 判断基准

5.1.1 外观设计**相同**

外观设计相同，是指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是**相同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并且涉案专利的全部**外观设计要素与对比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相同**，其中外观设计要素是指形状、图案以及色彩。如果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仅属于常用材料的替换，或者仅存在产品功能、内部结构、技术性能或者尺寸的不同，而未导致产品外观设计的变化**，二者仍属于相同的外观设计。

在确定产品的种类时，可以参考产品的名称、国际外观设计分类以及产品销售时的货架分类位置，但是应当以产品的用途是否相同为准。相同种类产品是指**用途完全相同**的产品。例如机械表和电子表尽管内部结构不同，但是它们的用途是相同的，所以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

5.1.2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的判断仅限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的产品外观设计**。对于产品种类不相同也不相近的外观设计，不进行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是否实质相同的比较和判断，即可认定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不构成实质相同，例如，毛巾和地毯的外观设计。

相近种类的产品是指**用途相近**的产品。例如，玩具和小摆设的用途是相近的，两者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应当注意的是，当产品具有**多种用途**时，如果其中部分用途相同，而其他用途不同，则二者应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如带MP3的手表与手表都具有计时的用途，二者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

如果一般消费者经过对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整体观察可以看出，二者的区别仅属于下列情形，则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实质相同：

- (1) 其区别在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例如，百叶窗的外观设计仅有具体叶片数不同；
- (2) 其区别在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但有证据表明在不容易看到部位的特

定设计对于一般消费者能够产生引人瞩目的视觉效果的情况除外；

(3) 其区别在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例如，将带有图案和色彩的饼干桶的形状由正方体置换为长方体；

(4) 其区别在于将对比设计作为设计单元按照该种类产品的常规排列方式作重复排列或者将其排列的数量作增减变化，例如，将影院座椅成排重复排列或者将其成排座椅的数量作增减；

(5) 其区别在于互为镜像对称。

5.2.5.2 变化状态产品

变化状态产品，是指在销售和使用呈现不同状态的产品。

对于对比设计而言，所述产品在**不同状态下的外观设计**均可用作与涉案专利进行比较的对象。

对于涉案专利而言，应当以其**使用状态所示的外观设计**作为与对比设计进行比较的对象，其判断结论取决于对产品各种使用状态的外观设计的综合考虑。

单一色彩的外观设计仅作**色彩改变**，两者仍属于**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是指如下几种情形：

(1) 涉案专利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2) 涉案专利是由现有设计**转用**得到的，二者的设计特征相同或者仅有细微差别，且该具体的转用手法在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现有设计中**存在启示**；

(3) 涉案专利是由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组合**得到的，所述现有设计与涉案专利的相应设计部分相同或者仅有细微差别，且该具体的组合手法在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现有设计中存在**启示**。

现有设计特征，是指现有设计的部分**设计要素或者其结合**，如现有设计的形状、图案、色彩要素或者其结合，或者现有设计的某组成部分的设计，如整体外观设计产品中的零部件的设计

独特视觉效果，是指涉案专利相对于现有设计产生了**预料不到的视觉效果**。在组合后的外观设计中，如果各项现有设计或者设计特征在视觉效果上并未产生呼应关系，而是各自独立存在、简单叠加，通常不会形成独特视觉效果。

外观设计如果具有独特视觉效果，则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具有明显区别**。

专利法第九条所述的同样的**发明创造对于外观设计**而言，是指要求保护的产品外观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对比时应当将所有设计要素进行整体对比。

涉案专利包含多项外观设计的，**应当将每项外观设计分别与对比设计进行对比**。如果涉案专利中的一项外观设计与另一件专利中的一项外观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应当认为他们是**同样的发明创造**。

外观设计**相同主题**的认定应当根据中国在后申请的外观设计与其在外国首次申请中表示的内容进行判断。属于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属于相同产品的外观设计；

(2) 中国在后申请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清楚地表示在其外国首次申请中**。

第六章 无效宣告程序中实用新型专利审查的若干规定

在实用新型专利新颖性的审查中，应当考虑其技术方案中的**所有技术特征**，包括**材料特征和方法特征**。

在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的审查中，应当考虑其技术方案中的所有技术特征，包括**材料特征和方法特征**。

两者(发明和实用新型)在创造性判断标准上的不同，主要体现在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技术启示”。在判断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技术启示时，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存在区别，这种区别体现在下述两个方面。

(1) 现有技术的领域

对于发明专利而言，不仅要考虑该发明专利所属的技术领域，还要考虑其相近或者相关的技术领域，以及该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能够促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到其中去寻找技术手段的其他技术领域。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而言，一般着重于考虑该实用新型专利所属的技术领域。但是现有技术中给出明确的启示，例如现有技术中有明确的记载，促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到相近或者相关的技术领域寻找有关技术手段的，可以考虑其相近或者相关的技术领域。

(2) 现有技术的数量

对于发明专利而言，可以引用一项、两项或者多项现有技术评价其创造性。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而言，一般情况下可以引用一项或者两项现有技术评价其创造性，对于由现有技术通过“简单的叠加”而成的实用新型专利，可以根据情况引用多项现有技术评价其创造性。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属于不同专利权人的两项具有**相同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的专利权**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相同的发明创造**)规定的，可以分别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这两项专利权无效。

两项专利权均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应合并审理。经审查认为构成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告知两专利权人上述两项专利权构成同样的发明创造，并要求其协商选择仅保留其中一项专利权。两专利权人经协商共同书面声明仅保留其中一项专利权的，在不存在其他无效宣告理由或者其他理由不成立的情况下，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维持该项专利权有效，宣告另一项专利权无效。专利权人协商不成未进行选择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宣告两项专利权无效。

无效宣告请求人**仅针对其中一项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构成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宣告另外一项专利权无效，并与另一专利权人协商选择仅保留其中一项专利权。专利权人请求宣告另外一项专利权无效的，按照本节前述规定处理；**专利权人未请求宣告另一项专利权无效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宣告被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无效。**

2.2.1 外文证据的提交

当事人提交外文证据的，应当提交**中文译文**，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中文译文的，该外文证据视为未提交。

当事人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中文译文**，未以书面方式提交中文译文的，该中文译文视为未提交。

当事人**可以仅提交外文证据的部分中文译文**。该外文证据中没有提交中文译文的部分，不作为**证据使用**。但当事人应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提交该外文证据其他部分的中文译文的除外。

对方当事人对中文译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对有异议的部分提交中文译文。没有提交中文译文的，视为无异议。

对中文译文出现异议时，双方当事人就异议部分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双方最终认可的中文译文为准。双方当事人未能就异议部分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时，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委托翻译。双方当事人就委托翻译达成协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委托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翻译单位进行全文、所使用部分或者有异议部分的翻译。双方当事人就委托翻译达不成协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自行委托专业翻译单位**进行翻译。委托翻译所需翻译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各承担50%；拒绝支付翻译费用的，视为其承认对方当事人提交的中文译文正确。

域外证据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交物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书面请求延期提交,但仍应当在上述期限内提交足以反映该物证客观情况的照片和文字说明,具体说明依据该物证所要证明的事实。当事人最迟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该物证。

应当事人的申请对证据进行调查收集的,所需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或者专利复审委员会**承担。专利复审委员会自行决定调查收集证据的,所需费用由**专利复审委员会**承担。

证人**应当出席口头审理作证**,接受质询。未能出席口头审理作证的证人所出具的书面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席口头审理作证的除外。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一方当事人明确认可的另外一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予以确认。但其与**事实明显不符,或者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向专利局提交的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和摘要或者专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等文件,称为**专利申请文件**;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或者提出专利申请之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其他相关当事人在办理与该专利申请(或专利)有关的各种手续时,提交的除专利申请文件以外的各种请求、申报、意见陈述、补正以及各种证明、证据材料,称为**其他文件**。

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在审批程序中应当以纸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申请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的相关文件视为未提交。

以**口头、电话、实物**等非书面形式办理各种手续的,或者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手段**办理各种手续的,均**视为未提出**,不产生法律效力。

专利申请文件是外文的,应当翻译成中文,其中外文科技术语应当按照规定译成中文,并采用规范用语。

1. 费用缴纳的期限

(1) **申请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或者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需要

在该期限内缴纳的费用有**优先权要求费和申请附加费以及发明专利申请的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是指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时,需要缴纳的费用,该项费用的数额以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项数计算。

申请附加费是指申请文件的说明书(包括附图、序列表)页数超过 30 页或者权利要求超过 10 项时需要缴纳的费用,该项费用的数额以页数或者项数计算。

公布印刷费是指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需要缴纳的费用。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申请费(含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的,该申请被视为撤回。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优先权要求费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2) **实质审查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日(有优先权要求的,自最早的优先权日)起三年内**。该项费用仅适用于发明专利申请。

(3) **延长期限请求费**的缴纳期限是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该项费用以要求延长的期限长短(以月为单位)计算。

(4) **恢复权利请求费**的缴纳期限是自当事人收到专利局确认权利丧失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

(5) **复审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人收到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

(6) **专利登记费、授权当年的年费以及公告印刷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人收到专利局作出的

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

(7) **年费及其滞纳金**的缴纳期限参照本部分第九章第 2.2.1 节的规定。

(8)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的缴纳期限是自提出相应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

3.1 可以减缓的费用种类

- (1) 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
- (2)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 (3) 复审费;
- (4) 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的年费**)。

. 费用种类的转换

对于同一专利申请(或专利) 缴纳费用时, 费用种类填写错误的, 缴纳该款项的当事人可以在转换后费用的缴纳期限内提出转换费用种类请求并附具相应证明, 经专利局确认后可以对费用种类进行转换。但不同申请号(或专利号) 之间的费用不能转换。

6. 费用种类的转换

对于**同一专利申请(或专利) 缴纳费用**时, 费用种类填写错误的, 缴纳该款项的当事人可以在转换后费用的缴纳期限内提出转换费用种类请求并附具相应证明, 经专利局确认后可以对费用种类进行转换。但**不同申请号(或专利号) 之间的费用不能转换**。

当事人缴纳的费用种类明显错误, 审查员可以依职权对费用种类进行转换。依职权转换费用种类的, 应当通知当事人。

费用种类转换的, 缴费日不变。

专利局的**受理部门**包括**专利局受理处和专利局各代办处**。专利局受理处负责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 代办处按照相关规定**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受理与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有关的文件

专利申请文档是在专利申请审查程序中以及专利权有效期内逐步形成、并作为原始记录保存起来以备查考的各种文件的集合, 包括案卷和电子文档。专利申请文档是专利局进行审批和作出各种结论的依据。

5. 查阅和复制

5.1 查阅和复制的原则

(1) 专利局对公布前的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负有保密责任。在此期间, 查阅和复制请求人仅限于该案申请人及其专利代理人。

(2) **任何人均可向专利局请求**查阅和复制公布后的发明专利申请案卷和授权后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案卷。

(3) 对于**已经审结的复审案件和无效宣告案件**的案卷, **原则上**可以查阅和复制。

(4) 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尚未审结的复审和无效案卷负有保密责任。对于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的文件, 查阅和复制请求人仅限于**该案当事人**。

(5) 案件结论为**视为未提出、不予受理、主动撤回、视为撤回的复审和无效案卷**, 对于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的文件, 查阅和复制请求人仅限于**该案当事人**。

(6) 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审查需要要求当事人提供的各种文件, 原则上可以查阅和复制。但查阅和复制行为可能存在**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或者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等情形的除外。

(7) 涉及**国家利益**或者因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内部业务及管理需要在案卷中留存的有关文件, **不予查阅和复制**。

已结案的案卷可分成:**未授权结案**(视为撤回、撤回和驳回等) 的案卷和**授权后结案**(视为放

弃取得专利权、主动放弃专利权、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专利权期限届满和专利权被宣告全部无效等)的案卷两种。

未授权结案的案卷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一般为三年;授权后结案的案卷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一般为五年。保存期限自结案日起算。

有分案申请的原申请的案卷的保存期从最后结案的分案的结案日起算。

作出不受理决定的专利申请文件保存期限为一年。保存期限自不受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对于国家申请的分案申请除按照一般专利申请的受理条件对分案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外,还应当对分案申请请求书中是否填写了原申请的申请号和原申请的申请日进行审查。分案申请请求书中原申请的申请号填写正确,但未填写原申请的申请日的,以原申请号所对应的申请日为申请日。分案申请请求书中未填写原申请的申请号或者填写的原申请的申请号有误的,按照一般专利申请受理。

专利法第四条规定的保密范围是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两个方面的发明创造。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利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专利局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3.1.1 保密请求的提出

申请人认为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上作出要求保密的表示,其申请文件应当以纸件形式提交。申请人也可以在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之前,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入授权公告准备之前,提出保密请求。

对于已确定为保密专利申请的电子申请,如果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审查员应当将该专利申请转为纸件形式继续审查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此后应当以纸件形式向专利局或国防专利局递交各种文件,不得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提交文件。

4. 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批流程

(1) 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由国防专利局进行审查,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专利局根据国防专利局的审查意见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并委托国防专利局颁发国防专利证书,同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国防专利的专利号、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

国防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国防专利权无效决定的,专利局应当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号、授权公告日、无效宣告决定号和无效宣告决定日。

保密专利申请的授权公告仅公布专利号、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

经专利局同意,专利代理机构可以在专利局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接收通知和决定。特殊情况下经专利局同意,当事人本人也可以在专利局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通知和决定。

2.3 送达日

2.3.1 邮寄、直接送交和电子方式送达

通过邮寄、直接送交和电子方式送达的通知和决定,自发文日起满十五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通知和决定之日。对于通过邮寄的通知和决定,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实际收到日在推定收到日之后的,以实际收到日为送达日。

通知和决定是通过在专利公报上公告方式通知当事人的,以公告之日起满一个月推定为送达日。

指定期限一般为**两个月**。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程序中，申请人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四个月**。对于较为简单的行为，也可以给予一个月或更短的期限。上述指定期限自**推定当事人收到通知之日起**计算。

期限的第一日(起算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与起算日相对应的日期)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

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或者移用周休息日的，以法定节假日或者移用周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该第一个工作日为**周休息日**的，期限届满日顺延至**周一**。

3.3 期限届满的通知

(1)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请求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对尚未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或者尚未缴纳实质审查费的发明专利申请发出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请求期限届满前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2) **专利年费缴纳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对尚未缴纳相关费用的专利发出缴费通知书，通知专利权人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滞纳期内缴纳相关费用及滞纳金。

(3) **其他期限届满前不发出通知书**提示。

4. 期限的延长

4.1 延长期限请求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期限内进行或者完成某一行为或者程序时，可以请求延长期限。可以请求延长的期限仅限于**指定期限**。但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请求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以月计算。

延长的期限不足一个月的，以一个月计算。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对同一通知或者决定中指定的期限一般只**允许延长一次**。

5.3 作出处分决定后的处理

处分决定不影响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原程序继续进行。

处分决定作出后，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丧失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两个月**(自该处分决定的推定收到日起算)的**恢复权利请求期限**，期满未提出恢复权利请求或者恢复权利请求不符合规定的，自**处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四个月**(涉及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的为六个月)后分别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1) 处分决定涉及尚未公开的专利申请的，应当对处分决定再次复核，确定无误的，将专利申请进行失效处理。

(2) 处分决定涉及已公布的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已公告的专利的，应当对处分决定再次复核，确定无误的，在专利公报上公告相应处分决定，将专利申请(或专利)进行失效处理。

6.1 适用范围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了当事人因耽误期限而丧失权利之后，请求恢复其权利的条件。该条第五款又规定，**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优先权期限、专利权期限和侵权诉讼时效**这四种期限被耽误而造成的权利丧失，**不能请求恢复权利**。

7.2 中止的范围

中止的范围是指：

(1) 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授予专利权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

(2) 暂停视为撤回专利申请、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未缴年费终止专利权等程序；

(3) 暂停办理撤回专利申请、放弃专利权、变更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转移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专利权质押登记等手续。
中止请求批准前已进入**公布或者公告准备**的,该程序不受中止的影响。

对于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权属纠纷**的当事人提出的中止请求,中止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即自中止请求之日起满一年的,该中止程序结束。

对于人民法院要求专利局协助执行财产保全而执行中止程序的,中止期限一般为**六个月**。
对涉及**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专利,应**权属纠纷当事人**请求的中止或者应**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财产保全的中止,中止期限不超过**一年**,中止期限届满专利局将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专利局编辑出版的专利公报有**发明专利公报、实用新型专利公报和外观设计专利公报**。专利公报以期刊形式发行,同时以电子公报形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上公布,或者以专利局规定的其他形式公布。专利公报按照年度计划出版,三种专利公报每周各出版一期。

发明专利公报包括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国际专利申请公布、发明专利权授予、保密发明专利、**发明专利事务、索引**(申请公布索引、授权公告索引)。

发明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后,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为优先权日)起满**十五个月进行公布准备**,并于十八个月期满时公布。

发明索引分**申请公布索引**和**授权公告索引**两种。

专利局编辑出版**单行本**。专利申请及专利单行本每周出版一次,与相应的专利公报同一天出版。

单行本的种类包括:**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发明专利单行本、实用新型专利单行本及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专利局应当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专利证书,并同时 在专利登记簿和专利公报上予以登记和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1.3 登记手续

申请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写明的费用金额缴纳**专利登记费、授权当年(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指明的年度)的年费、公告印刷费**,同时还应当缴纳**专利证书印花税**。

1.1.5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专利局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后,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本章第 1.1.3 节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发出**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通知书**。该通知书应当在办理登记手续**期满一个月后作出**,并指明恢复权利的法律程序。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四个月期满**,未办理恢复手续的,或者专利局作出不予恢复权利决定的,将专利申请进行**失效处理**。对于**发明专利申请**,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还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1.2.1 专利证书的构成

专利证书由**证书首页和专利单行本**构成。

专利证书应当记载与专利权有关的重要著录事项、国家知识产权局印记、局长签字和授权公告日等。

1.2.2 专利证书副本

一件专利有两名以上专利权人的,根据共同权利人的请求,专利局可以颁发**专利证书副本**。对同一专利权颁发的专利证书副本数目**不能超过共同权利人的总数**。专利权终止后,专利局

不再颁发专利证书副本。

颁发专利证书后，因专利权转移发生专利权人变更的，专利局不再向**新专利权人或者新增专利权人颁发专利证书副本**。

专利证书副本标有“副本”字样。专利证书副本与专利证书正本格式、内容应当一致。颁发专利证书副本应当收取**专利证书副本费和印花税**。

1.2.3 专利证书的更换

专利权权属纠纷经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调解或者人民法院调解或者判决后，专利权归还请求人的，在该调解或者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可以在办理变更专利权手续合格后，**请求专利局更换专利证书**。**专利证书损坏的，专利权人可以请求更换专利证书**。专利权终止后，专利局不再更换专利证书。**因专利权的转移、专利权人更名发生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均不予更换专利证书**。

专利证书遗失的，除专利局的原因造成的以外，不予补发。

1.3.2 专利登记簿的效力

授予专利权时，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是一致的，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专利权授予之后，专利的法律状态的变更仅在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由此导致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的法律状态**为准。

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对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进行检索，并就该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授权条件进行分析和评价，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评价报告是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主要用于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确定是否需要中止相关程序。专利权评价报告不是行政决定，因此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不能就此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2 请求人资格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其中，**利害关系人**是指有权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就**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的人**，例如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和由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其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视为未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请求人可以是**部分专利权人**。

2.4 费用

请求人自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前，多个请求人分别请求对同一件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均予以受理**，但**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

4. 专利权评价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合格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和请求费后**两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4. 电子申请的接收和受理

电子申请受理范围包括：

- (1)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 (2) 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
- (3) 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

5.5 需要提交纸件原件的文件

申请人提出电子申请并被受理的，办理专利申请的各种手续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对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指南中规定的必须以原件形式提交的文件，例如，费用减缓证明、专利代理委托书、著录项目变更证明和复审及无效程序中的证据等，应当在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指南中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纸件原件。

其中，申请专利时提交费用减缓证明的，申请人还应当同时提交费用减缓证明纸件原件的扫描文件。

专利局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向电子申请用户发送各种通知书和决定。电子申请用户应当及时接收专利局电子文件形式的通知书和决定。电子申请用户未及时接收的，不作公告送达。

自发文日起十五日内申请人未接收电子文件形式的通知书和决定的，专利局可以发出纸件形式的该通知书和决定的副本。

专利合作条约 (PCT) 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管理的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的一个方便专利申请人获得国际专利保护的国际性条约。

该申请自国际申请日起在所指定的国家中具有正规国家申请的效力。

- * 由一个局(受理局)完成形式审查；
- * 由一个局(国际检索单位)进行检索；
- * 由国际局完成国际公布；
- * 如果申请人要求, 由一个局(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进行国际初步审查(关于专利性的初步审查)。
- * 审查和授权：分别由指定国的国家局完成。



- 受理局 (RO)：受理国际申请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
- 国际检索单位 (ISA)：负责对国际申请进行国际检索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

AT、AU、CN、EP、ES、JP、KR、RU、SE、US
CA、FI、NPI (IN、BR)

- AT：奥地利专利局 (德语)
- AU：澳大利亚专利局 (英文)
- CH：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英文)
- DE：德国专利商标局 (英文) (德语)
- EM：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 (OHIM) (英文)

- EP: 欧洲专利局 (英文)
- FR: 国家工业产权署(法国) (法文)
- GB: 英国知识产权局 (英文)
- IL: 以色列专利局 (希伯来语)
- JP: 日本专利局 (日语)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负责对国际申请进行国际审查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
- **国际局 (I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
- **指定局 (DO)**: 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指明要求该国对其发明给予保护的缔约国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

(5) 条约所称的专利范围

- 发明专利
- 发明人证书
- 实用证书
- 实用新型
- 增补专利或增补证书
- 增补发明人或增补实用证书
- 国家专利: 是指由国家机关授予的专利
- 地区专利: 是指有权在一个以上国家发生有效的专利的国家机关或政府机关所授予的专利

(2) 向何处提交国际申请: 主管受理局

- 本国的**国家局** (或所属地区局)
- 签署双边协议的**国家局**
- **国际局**

• **保护类型的确定**

进入国家阶段时指明保护类型, 可以选择的保护类型以该国的国家法的规定为准 (不包括外观设计)

C. 发出国际申请号与国际申请日通知书: PCT/RO/105

国际申请号结构: PCT/CN2007/001234

PCT-SAFE 电子申请号结构 PCT/CN2008/070001

日期的标注: 01.10月2007(01.10.2007)

01.Oct. 2007(01.10.2007)

(1) **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确定**

- 由**受理局**确定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并通知国际局
- **国际局**受理的国际申请按照申请人的**国籍或居所**确定相应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 受理局确定多个国际检索单位的情况下, 申请人可以作出选择

(9) 国际检索单位制定的书面意见 (2004年)

PCT/ISA/237表

• 目的: 对请求保护的发明看来是否有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提出初步的、无约束力的意见;

确认国际申请是否存在形式和内容方面的缺陷。

- 书面意见的内容
 - 对优先权的核查结果

- 是否存在不作出关于专利性意见的情况
- 是否有缺乏发明单一性的情况，处理结果的说明
- 对本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的初步意见及其解释、引证
- 对抵触申请以及某些相关的非书面公开的引用
- 国际申请的缺陷

10) 国际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完成期限及传送

• 完成期限：收到检索本起三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九个月，以后到期的期限为准（注意：计算期限时“优先权日”的定义）

例：	优先权日	申请日	收到检索本	完成报告的时间
	2005. 1. 1	2006. 1. 1	2006. 2. 1	2006. 5. 1 (3 个月)
	2006. 1. 1	2006. 1. 1		2006. 10. 1 (9 个月)

修改权利要求书的机会(条约第 19 条)

(1) 允许修改的期限

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或自寄出国际检索报告之日起 2 个月，以后到期的期限为准。

例：	优先权日	申请日	寄出报告	修改的期限
	2004. 1. 1	2005. 1. 1	2005. 5. 1	2005. 7. 1
	(2005. 1. 1)	2005. 1. 1	2005. 10. 1	2006. 5. 1

(2) 向何处提出：直接交国际局

6、国际初步审查（可选择的程序）

(1) 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及交费

- 提交国际初步审查的目的：得到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修改文本的有关专利性的初步意见
- 提交要求书的合适时间：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内
- 提交要求书的最迟时间：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收到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 3 个月，以后到期限为准。到期之后提交要求书被视为未提出。
- 要求书的填写：申请人、代理人、修改声明、选定。
- 提交要求书的地点：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交费：费用标准、交费期限、交费地点。

手续费 CHF200 审查费 CNY 1500

(3) 国际初步审查的目的和标准

a. 目的：与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的目的是一致的，即在修改文本的基础上，对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提出无约束力意见。

b. 审查标准：

- 有关日期的确定（细则 64. 1）、对优先权的核查
- 现有技术的定义(细则 64)
 - 非书面公开不作为现有技术（细则 64. 2）
 - 抵触申请不认为是现有技术（细则 64. 3）
- 关于工业实用性的“工业”一词应如同巴黎公约中作最广义的理解（条约第 33 条（4））

(5)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 完成期限：自优先权日起 28 个月或启动审查后 6 个月
- 报告的内容：PCT/IPEA/416、PCT/IPEA/409 表，
 - 报告的基础
 -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使用性的推断
 - 其他内容

c. 报告的附件：被审查员考虑的修改文件应作为报告的附件

(6) 报告的传送和利用：

送申请人、国际局—指定局

1、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1) 条约的规定（条约第 22、39 条）

- 不迟于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之日
- 缔约国本国法可以另行规定更迟的期限

(2) 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第 101 条)

- 不迟于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之日
- 进入国家阶段期限的宽限
- 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 条第 2 款不适用于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3) 各缔约国的有关规定(见表)

2、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

(2) 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a.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应当完成的手续(CN 细则第 101、104 条)

- 提交进入声明(PCT/CN/501 表)；
- 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宽限费；
- 提交译文及附图,必要时提交修改文件的译文。

b. 必需满足的最低要求(CN 细则第 102 条)

c. 某些手续可以随后补正(CN 细则第 103 条)

d. 请求提前处理的特殊手续(CN 细则第 108 条)

e. 提交文件的方式,提交日及缴费日的确定

3、特殊的国家要求

(1) 条约允许的国家要求(条约第 27 条、细则第 51 之二)

提供证明文件、要求委托代理人、对译文的确认等, 在条约允许的范围内依据本国法而定。

(2) 在中国国家阶段应当满足的特殊要求(CN 细则第 105 条)

- 提供发明人(国际阶段未提供)
- 补交申请权转让证明(国际阶段登记过变更)
 - 必要时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
- 含有不丧失新颖性公开的证明

(3) 满足特殊要求的期限

通知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5、国家阶段审查的几个问题

(1) 在国家阶段对国际申请的修改(细则第 109 条)

允许提出修改的时间

- 要求实用新型的申请:办理进入手续之日起一个月；
- 要求发明专利的申请:进入时、提实审请求时、进入实审程序时。

(2) 国际申请译文中错误的改正(细则第 110 条)

a. 允许改正的时间

- 国家公布的准备工作完成之前；
- 进入实审程序后三个月内；
- 按照审查员的通知改正。

b. 改正的手续

提出改正请求、交费、提交改正页。